**贵州省地方海事（航务管理）局2016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信息**

**第一部分 贵州省地方海事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**贵州省地方海事局（贵州省航务管理局）机构职能介绍**
 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受省交通厅委托负责全省海事、水路运政、港口行政、航道行政及监督检查。
 2、组织编制我省内河航道和港口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；拟定全省水运科技发展规划、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 3、负责航运信息化建设和水路运输信息发布，做好水路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。
 4、负责全省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维护、质量监督和水运工程造价管理；实施港口岸线、港口设施建设管理；组织实施我省国家和省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。
 5、负责全省港政、水路运政和航道行政管理。
 6、负责水上安全监督、海事调处、航行通告发布，承担船舶安全检查、船舶签证、船舶防污管理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监督管理。
 7、负责各类船舶法定登记、检验与发证、船用产品法定检验与发证。
 8、负责航道及其设施维护、航道通行信号指挥、航标维护、航道绞滩服务、过船建筑物航道维护等相关工作；承担航道清障、炸礁与航道整治以及航道观测工作。
 9、协调、指导水运行业体制改革；维护港口经营秩序；维护水运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。
 10、组织开展船员培训、船员考试等工作；做好水运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，开展水运交流与合作；指导水运行业职工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。
 11、承办省交通运输厅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司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（4个）

　 1、参公单位（1个）

　　贵州省地方海事（航务管理）局

　　2、事业单位（3个）

 贵州省赤水河航道管理局、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（贵州省乌江通航管理局）、贵州省南北盘江红水河航道管理局。

　 （三）部门人员构成

　　截止目前，系统共有单位4个，核定编制 810人，实有在编在岗人员470人。其中：参公单位1个，核定编制 87人，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64 人；局属事业单位3 个，核定编制723 名，实有在编在岗人员406人。

**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　　一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　　2016年收入预算总额为7153.1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36.18万元、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217万元。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153.18万元，其中：交通运输支出6765.96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387.22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 1、支出预算安排总体情况

 2016年收入预算总额为7153.18万元，其中：原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36.18万元，占预算总收入的96.97%；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税收入217万元，占预算总收入的3.03%。

　　2、支出预算安排具体情况

　 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具体情况

　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6936.1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96.97%，主要安排在以下方面：基本支出6619.18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95.43%；项目支出317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.57%，其中：原口径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317万元，主要安排用于海事事务管理经费207.00万元、内河航道应急抢通及养护经费110.00万元。

　　（2）2015年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支出217万元，用于弥补乌江项目资金缺口，占总支出的3.03%。

　　三、 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情况

　　2016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为 31.96万元，主要用于水上建设项目规划、设计、评审、报批等前期工作所涉及的接待工作；水运三年会战相关工作接待，课题技术咨询、交流、论证等涉及的接待工作；省外相关部门来黔交流学习、专题研讨、检查指导等涉及的接待工作等。

　　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为 76.89 万元，根据单位实际工作需要，按照公车改革后的实有车辆数测算。主要用于水运通道规划和建设、水运三年会战等工作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　 由于我省对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用车购置实行总额控制，年初并未细分到我局，目前这两项经费预算暂无数据。

我局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数据与预算系统相符，但直属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，是财政直接全部下到其他商品和福利支出科目中，系统无法填报明细。为体现预算公开真实性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下各项（含其他资本性支出）明细支出,由各直属事业单位按财政厅下达公用经费总额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配填报。

**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**

****

  

